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明人社〔2023〕63号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福建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强化脱贫人口 稳岗就业帮扶六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强化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帮扶六条措施的通知》（闽人社文〔2023〕13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高度重视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将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第一民生工程，坚持市场就业和政府兜底相结合，紧盯脱贫人口工外出务工、稳岗就业、职业培训等各个环节，用好用足促进就业创业、劳务

协作等各类资金，及时提供援助服务保障，切实把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落到实处。

二、压紧压实责任。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切实担起脱贫人口就业帮扶主体责任、健全机制、综合施策，统筹抓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通过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数据库做好跟踪管理，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强化各项政策扶持，帮扶脱贫人口实现就业。市人社局将把强化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帮扶工作纳入 2023 年度业绩考评工作实施方案。

三、加强部门联动。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积极会同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

附件：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强化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帮扶六条措施的通知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2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文〔2023〕13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强化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帮扶六条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基础。为进一步强化就业帮扶，助力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稳岗增收，现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强化监测预警，稳定务工规模。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就业状况跟踪监测，按月在“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实名制数据库”中更新相关数据。将防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易地搬迁脱贫人口、公益性岗位退出人员、企业离职离岗脱贫人口中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人员纳入重点监

测范围，对就业出现问题的，随发现、随帮扶。全力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在不低于上年底水平的基础上，稳步提升脱贫人口务工总量。

二、强化就业援助，降低返贫风险。推广脱贫人口“就业一键帮”平台，实现脱贫劳动力通过手机端即可“一键”提交就业、培训帮扶需求，享受就业援助。建立“2473”就业帮扶响应机制，对新增有就业意愿、培训意愿脱贫劳动力，在24小时内对接了解具体就业、培训需求，7个工作日内提供首轮“131”就业服务（1次职业指导、3个岗位信息、1个培训项目），3个月内帮助达成就业、培训目标。建立结对挂钩帮扶机制，确保有就业意愿未就业、有培训意愿未培训脱贫劳动力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开发公益性岗位予以兜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严守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三、强化稳岗帮扶，提升就业质量。发挥输入地稳岗就业帮扶责任，向省内跨区域流动脱贫人口提供同等就业服务。加强地方劳务品牌培树，提高劳务输出规模及输出质量。加强多渠道信息数据比对，对符合条件脱贫人口及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用人单位，主动兑现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宣传引导更多脱贫劳动力在企业稳定就业并参保，助力提升工资性收入水平。

四、强化技能培训，提升竞岗能力。建立并推行“揭榜挂帅”工作机制，实施重点群体适岗培训行动计划、脱贫人口“1+N”（1指面向脱贫人口开展1项技能培训，N指与技能培训相配套的心理疏导、安全教育、职业规划等跟踪培训）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探索建立脱贫人口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畅通脱贫人口技能成长路径，明显提升脱贫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参培率、持证率，推动脱贫人口想就业、敢就业、能就业。

五、强化跟踪调度，保障有序推进。围绕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完成情况、政策落实情况、服务培训开展情况等，继续实施“常态化调度、月定期通报”机制，确保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帮扶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六、强化典型培树，营造良好氛围。总结推广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好经验好方法，广泛挖掘脱贫人口就业致富典型案例，充分运用线上线下全媒体平台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此件主动公开)

